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商务广场 A 楼 15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梁洪亮律师、张乐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c)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即《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庆伟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为 1127.75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50%。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公司一名股东及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清点，两名监事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监督，公司财务总监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及见证律师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4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1127.752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1127.752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1127.752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数为 1127.7523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颜学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Xue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洪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Ho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乐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e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4 月 21 日

